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省蓝办关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修改稿）的汇报

发布日期：2010-04-13　　浏览次数：　　字号：[大 中 小]

4月2日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修改稿）》（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会议原则同意《规划纲要》，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蓝办副主任宋军继汇报了规划编制工作和《规划纲要》（修改稿）的主要内容。规划编制历经全面动员部署、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框架思路、编写规划初稿、规划对接修改和规划方案比选六个阶段，于去年底形成《规划纲要》初稿。今年2月25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规划纲要主要内容的汇报，姜异康书记、姜大明省长等领导对修改完善规划纲要提出了重要指导意见。3月2日，王仁元常务副省长对规划纲要修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省蓝办按照领导小组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在省部级主要领导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姜异康书记、姜大明省长等领导的指示，对各方面的修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就重点修改内容与省直有关部门及时衔接和沟通，并请省海洋与渔业厅专门征求了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岸与海洋空间布局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规划纲要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了《规划纲要》（修改稿）。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蓝办主任费云良汇报了省蓝办最近一个时期到国办和国家发改委所作的衔接和争取工作情况，并对汇报内容进行了补充。费云良主任建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后抓紧修改完善《规划纲要》，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的名义上报国家发改委，请国家联合调研组尽早来山东实地调研，开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与会的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规划纲要》（修改稿）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姜大明省长对《规划纲要》（修改稿）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省蓝办按照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对《规划纲要》进行了认真修改，《规划纲要》（修改稿）体现了海洋经济发展特点，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姜大明省长针对规划纲要的内容逐一提出了重要修改意见，要求客观分析发展的优势和潜力，找准制约因素，进一步充实科教兴海、基础设施、改革开放、城乡统筹等方面的内容，特别强调要科学界定蓝色经济区规划范围，加强金融和集中集约用海等方面的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姜大明省长要求，省蓝办要根据会议精神，抓紧修改完善《规划纲要》，经省委同意后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家发改委。

会议结束后，省蓝办立即组织精干力量，加班加点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充实和完善，4月8日下午，又专门召开了8个省直部门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听取他们的意见。目前，省蓝办已按照省政府常

最新内容

- 山东七市突出各自优势推进蓝色经济...
-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食品博览会...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东...
- 我省建立“两区”重点工作协调推进...
-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展览在省科技馆...
- “2011蓝色经济大家谈”在青岛...
-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 "2011蓝色经济大家谈"在青岛...

热点信息

务会议的要求，完成了《规划纲要》的修改任务。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主办单位：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

技术支持：山东省信息中心 电话：0531-86318011

地址：济南市千佛山南路9号舜德大厦1号楼 邮编：25001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鲁ICP备10017206号-1